#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实用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3-19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一）甲方1.供给完成合作工程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具体款项待乙方中标后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详细资金运作流程协议为准）2.甲方负责将乙方购买的沥青从交货地铁路站运送到客户指定场地的公路地点。（二）乙方1、负责标书的编制、投标；2、...*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

（一）甲方

1.供给完成合作工程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具体款项待乙方中标后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详细资金运作流程协议为准）

2.甲方负责将乙方购买的沥青从交货地铁路站运送到客户指定场地的公路地点。

（二）乙方

1、负责标书的编制、投标；

2、负责中标后外贸业务及报关、质检、铁路运输等相关事宜，以确保资源，为客户供给保质、保量、及时合格的服务。

（三）相关说明

乙方负责国际购销合同的实际操作，甲方对于国际购销合同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职责。如出现不能按时按期交货或者是由于沥青的质量问题引起的违约职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职责。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2**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合资经营中速船用主机厂。兹同合资经营条件尚未成熟，双方将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并以此作为双方合作的第一步，其条件如下：

乙方将向甲方转让生产下列型号中速船用主机（以下简称合同产品）的技术秘密及全部技术资料，其型号如下：

12v——400zc中速船用主机；

12v——600zc中速船用主机。

“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本合同1．1款所指的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定义是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由三大部分组成：即乙方现用的一般技术资料，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上述资料方包括详细的技术秘密。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a、12v—600zc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规范（包括部装、总装、试车、交货试验等）；

b、12v—400zc中速船用主机的主要零部件的技术规范；

c、合同产品中所使用的配套产品的外型尺寸、安装尺寸和性能参数的样本，

（2）产品设计图纸：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产品设计图纸应包括：

a、合同产品的全套施工图纸（包括总装图、部件图、系统图、原理图及全部零件的详细图纸）；

b、合同产品的计算资料和计算书；

c、有关船级社发给的证书及交船级社验证的图纸、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清单；

d、试验书设计图纸及其技术文件。

（3）生产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生产技术资料应包括合同产品全部工艺性指导文件及主要零件的详细制造技术资料；对原材料和合同产品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和生产后的质量检验要求，验收手段，验收步骤及验收技术文件。

（4）资料的修改：若乙方采用新技术改进产品、改进工艺过程，降低等需要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将修改的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5）资料的提供方式：

a、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三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b、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一份生产底图及两份蓝图；

c、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d、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资料的交付进度：

a、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需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图纸；

b、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12v—6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的需要，乙方在鉴订合同后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需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甲方将生产的产品向乙方返销如下：

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每年\_\_\_\_\_\_\_\_\_台；

12v—6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每年\_\_\_\_\_\_\_\_\_台。

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期限为2年，2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3**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需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职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无需承担职责；

3、因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对外无法开立信用证、缴纳关税及增值税时，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对外开立信用证及其他情景发生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4**

1、工程名称

2、工程的具体位置：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县境内，路段起自旬阳小河（k138+593），接在建的柞水至小河段高速公路，经桐木、茨沟、松坝、止于安康尹家营（k197+150）。

3、供应沥青材料要求

用量以乙方与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按工程实际计划编制的沥青用量和正式使用通知书为准。品牌与质量以乙方与招标单位确定的\'材料品质为准。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5**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6**

（一）甲方

1、甲方在乙方投标时供给三百万元的保证金，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现金其他方式支付给乙方。

2、保证将沥青从交货地铁路站运送到客户指定场地的公路地点的运输。

（二）乙方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安排招标活动。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货物，并办理外贸业务及其所有的相关事宜；

3、为甲方供给的资金投入供给有效的担保，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乙方的担保包括：

4、乙方中标后，使用每一笔资金以前，必须提前4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资金使用计划书，以便甲方准备；

5、关于投标的报价和物资的采购价格，乙方均应向甲方通报，双方协商；

6、中标后，乙方在运营过程当中，应严格按照标书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及时结算款项并将款型转入共管账户；

7、保障资金的正常回收，如由于客户的原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回款，引起的资金周转问题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职责。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7**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情况用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14）天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受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一至二十（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8**

1、双方以签字、盖章的购销单或销售系统上的操作确认的电子订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2、支付方式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按照方式支付货款.

(1)批量购货:乙方支付批量货物的货款给甲方，甲方收到货款后，此批量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此批量货物的风险同时转移至乙方，甲方的交货义务即视为履行完毕。乙方可自行到甲方处提货，或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发货给乙方。如乙方寄存货物在甲方仓库，乙方需支付相关的仓储费用，除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寄存的货物发生毁损外，该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即时购货: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安排发货给乙方，自乙方签收后该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发生转移给乙方。

3、支付凭证以乙方提供银行转账水单为准，结清以款项到账为准。

4、双方确认甲方的收款账号信息为：

（1）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

甲方账号：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银行账号，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提及，否则本合同的金额皆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9**

产品：指由乙方生产或经销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合格产品。

供货价格：指乙方给予所有经销商，最低真实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取得一致的价格。

残次品：指产品在售前、售中及售后中本身固有的或发生的外观、性能、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任何一项标准的产品。

滞销产品：指甲方从乙方购进的入库后 天仍未销售出去的产品。

特供品：指根据双方的经营需要，甲方从乙方以特殊的供货价格进购的产品。

货到付款：指甲方在乙方产品到达甲方库房，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款到发货：指甲方先行付款，乙方在约定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情形。

回款额：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包括扣抵乙方在甲方处欠款的款额（降价款、退货款除外）。

账期：指产品进入甲方指定仓库到甲方支付货款之间的时间。

降价款：由于供价下调而产生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降价金额。

名誉损失：本合同中所称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情况，是指给甲方或甲方相关联公司的名誉、商号、商标、商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合约期内向甲方采购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0**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 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1**

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退色油漆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箱单两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和数量。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2**

本合同经双方签间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交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订立

买方：

地址：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麦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麦头：

麦 na

第九条 保险

转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转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售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中国银行 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麦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口，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编号：\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签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称卖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称买方)

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商品，条件如下：

1、商品的规格：

2、数量：

3、价格：

4、支付条件：

5、包装：

6、保险：

7、交货：

(1)交货时间

(2)目的港

8、单证：

9、检验：

10、技术规格说明：

11、本合同服从后面所附的一般条款。该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般条款

1、财产权转移

货物的财产权以交货为转移。

2、保证

(A)如果货物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B)卖方保证货物品质规格符合卖方的规格说明。

3、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超过买卖双方控制能力范围的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方和卖方均不予负责。

4、赔偿

如果卖方不能履行由于向买方出售上述货物而承担的义务，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卖方均应向买方赔偿。

5、合同的取消

如果卖方没有或不能遵守合同，没有或不能履行义务，买方有下列权利：

(A)有关货物，包括已运抵买方的货物，不论财产权是否转移，均可退回卖方，费用由卖方负担;或者撤销全部或部分订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出或财产权是否已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B)买方行使本合同第五条所赋予的权力并不损害或影响其他行动权利和获得由此产生的应得的赔偿金的权利。

6、专利权的侵犯

如果买方因使用或售出上述商品侵犯或被认为是侵犯他人专利权、注册的设计权、商标、牌号而受到牵连，一切费用和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7、仲裁

任何时候，双方对本条款或由本条款组成的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庭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卖方：买方：

(签字)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贸易合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甲方出售，乙方购进货物：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

出口贸易合同[智库|专题]。

第二条货物数量：

第三条货物单价：。

第四条买卖货物总值：

第五条货物装运期限：

第六条货物装运口岸：。

第七条目的口岸：

第八条货物保险：由甲方按^v^金额投保。

第九条付款条件：乙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

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天在中国到期。

第十条单据：甲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v^，装箱单/重量单。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①载运船只由甲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②甲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乙方。第十二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乙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乙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甲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甲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乙方。

第十三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是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的，甲方不负责任。但甲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乙方。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以挂号函向乙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第十四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约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备注：。甲方（盖章）：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服装系列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价格详见附后清单。

二、产品质量标准、特殊工艺要求及费用负担：。

三、交货时间及方法：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个工作日内交货，送达方式另行协商确定，交货时由甲方确认，并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

四、验收标准及期限： 甲方自收货 日内按样衣标准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此间提出，逾期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六、交(提)货方式地点：

七、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自收货 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方式付清货款。

九、服务承诺：

1、产品交付使用一月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修改，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次批量生产之后，如甲方提出增补制作要求，在布料规格质量及价格与本次产品相同的基础上，乙方依样衣标准制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加工生产以甲方确认的样衣为准，中途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更换布料及款式、色彩等，由此产生

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交货日期。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可以不予制作并相应延长交货期限，直至甲方交付预付款后，按合同相应要求开始制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款，甲方应按欠交货款的5%/月利率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2、中途如因乙方原因提出的需要更换布料及款式、色彩等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延长交货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交易完毕(含付清货款)本合同自行作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 ∶3 ∶4 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 /3 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 /3 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编 号(no.) ：

签约地点(signed at) ：

日 期(date) ：

卖方(seller) ：

地址(address) ：

电话(tel) ：传真(fax) ：

电子邮箱(e-mail) ：

风险提示：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审查，有助于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在供货及付款条件上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风险的发生。

注意，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了解这些信息有利于我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同时，当出现纠纷的时候，有利于我方的诉讼和法院的执行。

买方(buyer) ：

地址(address) ：

电话(tel) ：传真(fax) ：

电子邮箱(e-mail) ：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3. 单价及价格条款 (unit price and terms of delivery)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xx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xx)办理，出口销售合同。)

4. 总价(total amount)：

5. 允许溢短装(more or less)： \_\_\_%.

风险提示：

一般货物毁损、灭失风险随货物所有权转移面转移，属于动产的货物在所有权交付时转移。如：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供方的仓库，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需方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应慎重对待。

如果货物送往本地，当明确约定送货地点，这关系到纠纷处理时法院的管辖;如果货物送往外地，则尽量不要写明，而应争取约定由本地法院管辖。

此外，合同中应列明收货方的经办人的姓名(签名样本)。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经办人离开后，对方不承认收货的事实，给诉讼中的举证带来困难。

6.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天内装运。

风险提示：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进行约定，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甚至诉讼纠纷。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7.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买方须于\_\_\_\_ 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 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 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 包装(packing)：

9. 保险(insurance)：

按发票金额的\_\_\_%投保\_\_\_\_\_险，由\_\_\_\_负责投保。

10. 品质/数量异议 (quality/quantity discrepancy)：

风险提示：

应对送货、签收、验收事项进行约定，特别是在发货人或收货人为一方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时，一定注意留存发货单、签收单等交易凭证并备注，以防另一方在结算、支付货款、发生质量问题时不承认存在前述交易。

为保障供方的合理利益，一般应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进行产品检验的时间进行限制规定，即在限定时间内如需方未提出质量问题，则视为检验合格。同时，在机械设备的销售中，同时建议约定需方在质量检验(验收)合格之前，不得使用产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对此后的质量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 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风险提示：

作为供方，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的控制，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应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减低风险。

另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过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因此，建议交由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11. 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仲裁(arbitration)：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 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

对于一些常年合作的供销企业，每次供货都签订合同是件很繁琐的事情。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常年销售合同，以消除前述烦恼。

但是，即使签订了常年销售合同，考虑到每次购销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均不相同，每次交易的具体事项是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因此，应特别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及货款结算凭证并妥善保管。

the seller： the buyer：

卖方签字： 买方签字：

\_\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年\_\_\_月\_\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口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口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

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盖章）

买方：\_\_\_\_\_\_\_\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商品业务事宜，签定本合同，委托出口合同。

一、出口商品描述

1、商品名称：\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价格条款：\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出口合同条款(编号\_\_\_\_\_\_\_\_\_)规定商品品质、数量、包装及时组织货物。

2、承担出口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并按乙方指令时间、数量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仓库或集装箱场地。

3、凡属商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及交货期原因产生的客户索赔，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必须保证所提供商品的商标、品牌、所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符合有关知识产权之规定。

5、如该商品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待遇，由乙方办理退税时，甲方需提供完整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与甲方共同制定对外成交合同条款，并负责对外签约。

2、随时掌握备货情况，负责接受国外客户开出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以T/T方式汇来的货款。

3、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及制单结汇手续。

4、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5、如退税由甲方办理时，乙方需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出口发票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

6、乙方根据税务局认定的退税证明，可为甲方办理出口退税贷款。委托出口退税贷款协议另行签订。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按出口商业发票的\_\_\_\_\_\_\_\_\_%收取委托手续费。

2、出口收汇后，乙方扣除委托手续费、报关、报检费和其它应收费用后与甲方结算。

3、经双方确认后，根据对方所提供的书面汇款指示以支票或汇票形式及时办理结算。

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v^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编号\_\_\_\_\_\_\_\_\_的出口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完毕后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编 号(No.) ：\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Signed at) ：\_\_\_\_\_\_\_\_

日 期(Date) ：\_\_\_\_\_\_\_\_\_\_\_\_\_

卖方(Seller)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Buyer)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The undersigned Seller and Buyer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as below：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3. 单价及价格条款 (Unit Price and Terms of Delivery)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xx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xx)办理。)

The terms FOB，CFR，or CI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20xx) provided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herein.)

4. 总价 (Total Amount)：

5. 允许溢短装(More or Less)： \_\_\_%.

6.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天内装运。

Within \_\_\_\_\_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allowing tran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7.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买方须于\_\_\_\_ 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 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and Divisible L/C to be available by sight draft to reach the Seller before \_\_\_\_\_\_ and to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_\_\_\_\_\_after the Time of Shipment. The L/C must specify that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 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The Buyer shall establish a Letter of Credit before the above-stipulated time， failing which，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scind this Contract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notice at Buyer or to accept whole or part of this Contract non fulfilled by the Buyer， or to lodge a claim for the direct losses sustained， if any.

8. 包装(Packing)：

9. 保险(Insurance)：

按发票金额的\_\_\_%投保\_\_\_\_\_险，由\_\_\_\_负责投保。

Covering \_\_\_\_\_ Risks for\_\_\_\_\_\_110% of Invoice Value to be effected by the \_\_\_\_\_\_\_\_\_\_\_\_.

10. 品质/数量异议 (Quality/Quantity discrepancy)：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 数量异议

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 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In case of qual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while for quant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shipped due to cause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Shipping Company， other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or Post Office are liable.

11. 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 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failure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entire lot or a portion of the goods under this Sales Contract in consequence of any Force Majeure incidents which might occur. Force Majeure as referred to in this contract means un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insurmountable objective conditions.

12. 仲裁(Arbitration)：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Shenzhe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3. 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 notice shall be written in \_\_\_\_\_ and served to both parties by fax/e-mail /couri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If 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 days after the change.

14.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 The Buyer

卖方签字(盖章)： 买方签字(盖章)：

关于出口贸易合同范本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甲方出售，乙方购进货物：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

出口贸易合同[智库|专题]。

第二条货物数量：

第三条货物单价：。

第四条买卖货物总值：

第五条货物装运期限：

第六条货物装运口岸：。

第七条目的口岸：

第八条货物保险：由甲方按^v^金额投保。

第九条付款条件：乙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

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天在中国到期。

第十条单据：甲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v^，装箱单/重量单。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①载运船只由甲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②甲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乙方。第十二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乙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乙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甲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甲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乙方。

第十三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是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的，甲方不负责任。但甲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乙方。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以挂号函向乙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第十四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约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备注：。甲方(盖章)：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年月日年月日

卖方：

合同号码：

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装运期限：

(2)装运口岸：

(3)目的口岸：

(4)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5)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6)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7)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8)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9)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0)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1)备注：

卖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买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只针对付费会员服务，免费会员不受该合同约束。

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internet贸易信息推广，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遵照以下条款：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3**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代表在\_\_\_\_\_\_\_\_\_正式签字，自签字之日起1周内本合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本合同以英文书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本合同有效期见第十一条所述。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只能根据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在执行合同期内双方的通讯均以函电进行，书信往来一式两份。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转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乙方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看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中的任何部分发现有失误，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补齐遗失部分或更改错误部分。

在合作生产期间，乙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甲方方面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乙方保证向甲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5**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产品展示：

元/年，提供\_\_\_\_\_条产品信息空间，包括图片（单个图片应不超过\_\_\_\_\_k）。

元/年，提供\_\_\_\_\_条产品信息空间，包括图片（单个图片应不超过\_\_\_\_\_k）。

元/年，提供\_\_\_\_\_条产品信息空间，包括图片（单个图片应不超过\_\_\_\_\_k）。

条以上的，单独email联系，我们将给予更优惠的价格。

收录到数据库：

1.根据甲方的公司性质将甲方的公司信息收录到乙方的进口商或厂商的数据库，供国外客户查询。

国外进口商客户目录

广告项目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的策划推广（包括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及营销、招商、推广的计划、策略、提案）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xxx”（以下简称“项目”）的策划推广，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及营销、招商、推广的计划、策略、提案等合作事宜。

二、合作期限

委托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协商同意，双方可续签合作协议。

三、广告投放总额

本协议合作期间，本项目广告投放总额不低于万元人民币。

四、工作内容

1、宣传推广的总体策划思路及具体广告操作方案；

2、各阶段的媒介策略和具体排期计划、媒介预算建议；

3、报纸广告、画册、宣传单张、展板、户外广告等创意、撰文、设计、输出、印刷、制作、发布等事宜；

4、影视广告：创意、撰文、设计、制作、发布；

5、广播广告：创意、撰文、制作、发布；

6、公关促销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7、针对目标消费群进行适当的市场调查；

8、营销、招商、推广的计划、策略、提案；

9、媒介发布的监控、统计、评估。

五、广告运作规则

1、严格按照规范的广告策划流程进行。策划流程的基本顺序如下：签约立项——支付月费——制定策略——创意构成——广告表现——客户审定——正稿制作——正稿确认——支付发布费——广告发布——财务结算——效果跟踪——意见反馈等。签约后项目即进入具体操作阶段，由乙方提供总体策划案，经甲方修改、审定、签字确认后，由双方按照总体策划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到每一个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并按照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媒介计划分步实施。

2、各分项目将围绕第一款所述基本流程进行，各分项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a、乙方依本协议所附的《设计、制作、发布等收费标准》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分项报价单；

b、甲方审定乙方提交的分项报价单，如无异议，则签字盖章认可，并签署正式的分项合同；

c、乙方依据彼此签字盖章的分项合同，开始实际性的工作。

六、双方责任与权力

甲方的责任和权力：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2、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甲方应指定一位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以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工作质量、效率下降。

3、若签字定稿后，甲方再次提出修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资料提供、审稿、定稿以及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稿输出菲林及其他费用发生以后，若甲方还要再次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根据修改稿重出菲林及其他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某些双方分歧较大之项目进行修改、调整。

5、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6、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7、合作期内，甲方在事先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另行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设计、制作、发布等广告、策划合作事宜，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乙方承接甲方广告业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制作和代理业务，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2、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输出/印刷/制作/发布等业务。若因乙方工作缘故导致成品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从而致使甲方受损，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相应的损失。

3、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4、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与沟通。

5、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和各分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讫有关款项，乙方保留暂停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等相关工作的权利，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6、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和各分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而导致撤版或罚款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发布，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七、收费条例

1、收费范围与标准：

a、定金：为确保合同执行的规范化，乙方预先收取甲方定金叁万元，定金可在合作期结束时抵冲甲方应付款。若甲方在合作期中途单方面中止本协议的执行，此项定金转为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b、策划费：甲方应在合作期内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元；

c、设计、制作、发布等费用：见附件《设计、制作、发布等收费标准》；

d、合作期甲方支付了月服务费，则乙方负责发布的报纸、杂志广告不另收设计费，电视、电台广告不另收脚本创意费，营销、招商、推广的计划、策略、提案不另收方案创作费；

e、外地操作费：乙方因甲方策划推广工作需要而发生长沙市区外操作费用，如交通费、食宿费、补助费等，乙方按照甲方部门经理级差旅标准和程序，提交实际费用单据，甲方予以据实报销。

2、结算方式与时间：

a、定金：本协议书签定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汇至乙方帐户。

b、策划费：按月支付，每月8日前汇至乙方帐户，月策划费为元。

c、媒介发布费与代理佣金：任何由乙方与媒介进行结算的广告、杂志等发布工作，乙方不承担垫付的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放计划及媒体预订情况，在实际发布日期前5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帐户。

d、策划、创意、设计费：如双方不是月服务费制，而是单项付费制，甲方应在分项报价单得到正式认可并签定合同后3日内，将合同款的50%付至乙方帐户；在正稿签字确认后3日内，将合同款的50%付至乙方的帐户，最后移交成品或设计稿件。如双方是月服务费制，则乙方此项费用全免。

e、其他费用：乙方按期提供有关费用的结算单向甲方收取款项，如：差旅费、市场调研费、媒介监测费等，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3日内审核无误后付款，如有异议，应及时知会乙方。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完成之成品或所确认之设计稿件，在所有款项结清后，其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在所有权归甲方后，乙方仍有权未经甲方同意，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的竞赛评比活动。但乙方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目的与事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有关报价资料若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就进行单独成品制作或媒介发布，均视为乙方违约，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乙方除自然力、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及对乙方进行直接经济损失索赔。

3、各分项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及时纠正，如甲方不能在通知的时间内纠正，则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和有关部门分项合同。

4、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力。

5、滞纳金：如甲方逾期7日仍未付款，则须自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决定工作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十、中止合作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各分项目合同各项规定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及时纠正；如一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协议或各分项合同的执行。

十一、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

十二、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与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协议其他事项

1、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之附件资料：《设计、制作、发布等收费标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盖章）：

代表委托人：

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电子邮件以订单或通知单的形式向甲方发出将采购商品信息， 甲方收到乙方采购信息后即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进行报价，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制作

正式的购销单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确定。该购销单包含品种、数量、规格、价格等信息，也可以有其他约定，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递。若乙方变更订单内容，需及时告知甲方。

目前没有销售系统的情况下，双方通过购销单的形式确认订单，等甲方销售系统建立后，则通过销售系统上的操作确认的电子订单为准。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7**

为了支付转让2．1条款中所规定的12v一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费用如下：

\_\_\_\_\_\_\_\_\_年（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_\_\_\_\_\_\_\_\_年（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_\_\_\_\_\_\_\_\_年起以后的\_\_\_\_\_\_\_\_\_年中按每年将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分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_\_\_\_\_\_％。

合同签署生效后三十（30）天内，甲方按照由银行提交的乙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_\_\_\_\_\_％，即（大写：\_\_\_\_\_\_\_\_\_\_\_\_\_\_\_美元整）

（1）根据附件\_\_\_\_\_\_\_\_\_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甲方确认的\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

（3）乙方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4）乙方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甲方按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交付\_\_\_\_\_\_\_年总金额的\_\_\_\_\_\_\_％现金，即u．s．d（大写：\_\_\_\_\_\_\_\_\_\_\_\_\_\_\_美元整）。

（1）按附件\_\_\_\_\_\_\_\_\_要求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乙方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乙方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双方同意\_\_\_\_\_\_\_\_\_年用现金支付，\_\_\_\_\_\_\_\_\_年付\_\_\_\_\_\_\_\_\_％现金，其余\_\_\_\_\_\_\_\_\_％金额用甲方返销产品补偿。

年的费用本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乙方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自\_\_\_\_\_\_\_年起及其各年份按3．1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在收到乙方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后支付。

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甲方遵照3．1款已向乙方交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分费用，各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乙方将其剩余部分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提资的一部分。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五（5）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甲方确认向乙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通常时候予以协商。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8**

为有利甲方的外汇平衡，乙方同意甲方生产12v—400ze，12v—600zc中速船用主机返销给乙方。

上述订单的总价必须保证不低于甲方每年向乙方反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同意在甲方补偿能力扩大及乙方需求扩大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甲方将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甲方产品必须符合乙方的标准。

乙方要求在甲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乙方要求甲方于\_\_\_\_\_\_\_\_\_年内提供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_\_\_\_\_\_\_\_\_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19**

（1） 甲方应对乙方开放系统相关库存、销售帐号，让乙方及时掌握库存、发货情况，且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充足货源并及时发货。

（2） 合同有效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起追偿。

（3） 甲方指定（身份证号：\_ \_）与乙方对接， 对接人信息如下：

甲、乙双方经过深入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就“项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原则

按照“优势整合、平等互利、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二条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对“”进行市场推广应用，并结合市场需求，对系统进行创新新探索和升级改造，增强市场竞争力。

2.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开拓小组，以项目为载体，明确各自分工，有效的开展工作。

第三条 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市场开拓。

2.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整合专家学者、专业企业及社会资源，促成项目签约和实施。

3.负责“”项目实施中，在线监测设备、阀门硬件设备的采购。

（二）乙方责任义务

1.负责“”中软件部分的升级改造及优化

2.负责“”中央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

3.负责具体项目的系统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

4.负责项目实施中，PCL、信号线材料的采购。

第四条沟通协调机制

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沟通交流：讨论分析市场情况；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协调项目协议、建设、运维相关事宜；研究解决的措施办法。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合作过程中，对投资额度、运维模式、商务运作、实施方案、财务管理等涉及保密内容，双方均有责任进行保密。如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擅自违反保密约定、并造成损失的，依据协议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其他事项

1.本战略协议是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依据，执行过程当中，可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和增加合作的内容；具体项目另签订具体项目协议。

2.甲乙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战略协议得以履行的基础。

3.甲乙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_年6月3日20\_年6月3日

**跨境服务合同范本20**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三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应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_\_\_\_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三方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买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日

生产商：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日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上述双方根据平等、诚信、友好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方将定购由乙方生产并销售的成衣等货品，于 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本合同，已收到定金日期为准。

第一条定购标的及价格

(一)定购规格等指标：

见订单

(二)甲方买入乙方生产并销售的成衣等货品后使用甲方自有的商标(品牌)对外销售，乙方不得干涉。

第二条交货期限、地点及方式

(一)交货期限为(乙方发货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交货期先看面料情况，确定工期)

(二)交货地点为： 北京

即由乙方将上述指定货物及时、足额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条件

预付款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汇出。

全部货品到齐后，甲方在到货7天内，检测产品是否合格，全部符合规定后，甲方付70%余款给乙方(此处有问题，应带款提货)，即人民币：( )，若有不合格现象，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决定。

甲方在支付余款(以汇款单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收款人：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质量检验

(一)以合同规定的品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